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北科大(115)教字第 56A 號

主旨：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數學會考時間及地點。

公告事項：

一、本學期國文、數學會考應試名單：

日間部四技修習「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若修習課程的開課班級為「外籍學生專班課程」之學生則無須應試；經管一班級學生無須應試微積分)。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國文：115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10~12：05

國文會考施測時間共 115 分鐘，中場不休息，包含①閱讀測驗(選擇題 26 題)與②寫作測驗(3 題組)。

(二) 數學：11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10~11：00

試題分 A、B、C 三卷，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與答案卡之卷別是否相同。

三、依本校會考規定，國文會考總成績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數學會考總成績則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請同學依照考場配置表提早 10 分鐘進入教室，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五、各班考場安排如下表：表格內容之班級係指學生選讀該門課程之班級，請同學查看自己課表中該門課程之班級，自行對應考場安排表。

(如何查詢：登入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依 [學號]/[課號] 查詢選課表→輸入學號→查詢學生歷年選課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可查看。)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	------	----	----	----	---	----	----

班級	課號		考場	人數	
	國文	數學		國文	數學
機械一甲	362774	362776	三教 308	42	47
機械一乙	362787	362789	三教 309	39	41
電機一甲	362800	362802	三教 406	48	46
電機一乙	362816	362818	三教 407	47	47
電機一丙	362832	362834	三教 402	45	46
化工一甲	362848	362850	三教 306	40	40
化工一乙	362862	362864	三教 307	40	45
化工一丙	362876	362878	三教 301	41	59
材資一甲	362890	362892	二教 305	50	48
材資一乙	362905	362907	二教 303	45	50
土木一甲	362919	362921	二教 307	54	65
土木一乙	362938	362940	二教 301	64	67

分子一	362957	362959	三教 403	48	74
電子一甲	362974	362975	二教 202	50	53
電子一乙	362994	362995	二教 203	54	55
工管一甲	363014	363016	三教 501	46	58
工管一乙	363027	363029	三教 506	48	59
工設一	363040	N/A	三教 202	73	N/A
建築一	363063	N/A	二教 205	49	N/A
車輛一	363079	363081	三教 208	53	58
能源一	363097	363099	三教 209	53	60
英文一	363109	N/A	二教 306	42	N/A
經管一	363124	N/A	三教 109	62	N/A
資工一	363135	363137	二教 207	53	70
光電一	363148	363150	三教 201	57	60
機電一	363165	363167	二教 304	38	38
電資一	363183	363185	二教 206	47	47
工程一	363199	363201	二教 201	58	67
創意一	363218	N/A	三教 401	18	N/A
文發一	363242	N/A	三教 207	40	N/A
資財一甲	363262	363264	三教 303	63	74
互動一	363279	N/A	三教 409	58	N/A
技優專班一	363305	363307	三教 401	36	31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依學號入座(重修生坐於本班生之後)。
- (二)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須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之。
- (三)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不得申請補考；國文會考 11:30 後，始得出場；數學會考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 學生於考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且試場內**禁止飲食**。
- (五) 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請考生自重。
- (六) 考試期間請各班注意維護教室環境整潔。
- (七)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須使用**學務處之考試假假單**)，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